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2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丘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,88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」，有起訴狀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